**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第二次）**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BWZFCG20191101（2）**

**委托单位：江山市公路管理段**

**采购机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起草人：吴雅岚 审核人：毛正伟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361685318)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_Toc361685319)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_Toc361685337)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61685340) 26**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采购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江山市公路管理段委托，就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招标项目编号：BWZFCG20191101（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委托代理

三、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预算金额 （万元） | 简要规格描述或标项基本概况介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项 | 1 | 200 | 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 | 195 |  |

（除备注外其他为必填项）

四、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近三年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响应。

4、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1. 招标文件的报名/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报名/发售时间：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10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8:30-11:30 ；下午：14:30-17:00。

2、报名/发售地址：报名时携带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498号)获取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也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和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zggzy.com/）上自行下载。（“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标书售价(元)：200元（售后不退）

六、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时30分

七、投标地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B一楼）

八、开标时间：2019年12月24日14时30分

九、开标地址：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B一楼）

十、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 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十二、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小微企业名录网的相关证明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雅岚

联系电话：0570-4692687（15215799086）

地址：江山市虎山街道东岳路498号

2、采购人名称：江山市公路管理段

联系人：徐晓红

联系电话：13757001087

地址：江山市江滨北路1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联系人：周科长

监督投诉电话：0570-4033197

地址：江山市鹿溪中路240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及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江山市公路管理段 |
| 2 | 项目名称 | 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3 | 采购预算 | 采购预算为200万元。 |
| 4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工期 | 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
| 7 |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且近三年无政府采购重大违法记录；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能承担本项目的投标人；  3、本项目谢绝联合体响应。  4、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 8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 | 资信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技术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商务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注：严格禁止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编制和密封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地点 | 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号厅（江山市景星西路万商城5号楼B一楼） |
| 12 | 开标时间 | 2019年12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3 |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 1个工作日 |
| 14 | 签订合同 |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交纳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5%。 |
| 16 | 履约保证金退还 |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按投标承诺中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
| 17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
| 18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为三年。 |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

* 1. **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 “采购人”系指提出本次采购的委托单位：江山市公路管理段。
     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物品（包括运输、安装）等。
     5.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投标人必须承担项目验收、资料整理、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2.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 1.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 1.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 1.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投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现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扣除6%）。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扣除6%），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包括本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及答疑纪要。

9.2除9.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1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在至少15个工作日前予以答复，并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采购人答复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不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招标文件发出后，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3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具有约束作用。

10.4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之间对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解释这些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1．2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分别装订并在封面及相关部位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内容**

13.1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包含的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4、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13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参照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投标文件标准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4.2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清单内容报价，开标前无权对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规格表内容作变动、补充或修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且投标总报价应已包含一切费用。

15.2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项目范围及期限的全部所有费用。

15.3除非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项目和数量填报单价和总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总价的设备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5.4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6、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7.2中标单位的投标有效期为：至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并通过验收合格、保修期限满、款结清止；

17.3在原定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要求而不失去他的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但必须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8、投标保证金**

18.1投标人应按投标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8.2对于未能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则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8.3未中标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8.4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5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国库：

（1）投标人递送投标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项；

（2）中标单位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投标人以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项；提供不真实材料、弄虚作假骗取中标项；投标人在采购期间有违反承诺、串标、围标、抬标等行为的；有其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

**19、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9.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

19.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9.3投标文件封面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4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分别装入不同的文件袋密封。密封袋上写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字样 ，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0.2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第20.1款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

20.3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否则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方；

21.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1.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没收上缴国库；

21.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废标项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五)开 标**

**23、开标**

23.1采购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通知延长的时间）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授权代表人还需递交法人授权委托书一份（不需密封、格式见附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不能出示上述证件及资料原件的，视为投标人未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未按要求到场的，则视同默认采购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评标过程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

23.2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按本须知第23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4、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4.1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

24.1.1投标文件未按照第20条款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4.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

24.1.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24.1.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并出示有关证件、资料原件的；

24.2工作人员将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六)评 标**

**25、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5.1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5人组成。

**26、评标过程的保密**

26.1开标前，采购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项其他情况。；

26.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并且要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和配合采购人答复供投标应商提出的质疑。

**27、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29.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凡未达到符合性审查主要条件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

29.2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没有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29.3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人认定后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在采购期间有违反承诺、串标、围标、抬标等行为；

（2）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9.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9.5投标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服务完成时间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10）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1）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七)合同的授予**

**30、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30.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期间，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2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凭履约保证金凭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30.3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方直接签订合同,并经采购机构签证、财政局备案后生效。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30.4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5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其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没收上缴国库，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同时，采购人将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可按照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30.6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31、履约担保**

31.1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额为合同价的5%，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转帐。

31.2若中标单位未按本款上述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已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31.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按投标承诺中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32、其他事项**

**未注册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三个工作日内按《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通知》[浙财采监字〔2009〕28号]文件的规定进行注册，否则，采购人将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3、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

**(八)法律责任**

**3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项;

3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4.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4.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4.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4.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其 他**

**35、以上所有条款因中标方未按照执行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6、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取(不足4000元按4000元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给代理机构。**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规格说明** | **单位** | **数量** |
| **一** | **公路重要节点视频监控** |  |  |  |
| 1 | 一体化云台摄像机（核心设备） | 分辨率：≥1920×1080，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红外距离：≥500米 变倍：≥20倍 ★最低照度：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 动态范围：≥120dB 透雾：支持 强光抑制：支持 电子防抖：支持 数字降噪：支持 信噪比：≥57dB 网络延时：不大于102ms 三码流能力：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区域遮盖功能：支持区域遮盖功能，支持最多24块多边形区域，支持多种颜色可设置 ★手控速度：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400°/S，云台定位精度为±0.1°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120°/S。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1Lux，黑白0.0001Lux（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视音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 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智能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 车牌捕获率：不小于99%，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设备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 行人非机动车抓拍：支持行人、非机动车抓拍功能，非机动车抓拍，可对自行车、电瓶车、摩托车、三轮车进行抓拍（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工作环境：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电压在AC24V±40%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防护性能：≥IP67 | 台 | 3 |
| 2 | 高清网络红外球（带雨刷）（核心设备） | 分辨率：1920×1080，分辨力不小于1100TVL; 红外距离：≥1000米； 变倍：≥32倍； ★最低照度：彩色0.0003Lux，黑白0.0001Lux； 动态范围：不小于105dB。 透雾：支持； 强光抑制：支持； 电子防抖：支持； 数字降噪：支持； 雨刷功能：带雨刷； 防红外过曝功能：支持； 信噪比：≥58dB； 网络延时：不大于100ms； 三码流能力：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第三码流同时支持1920×1080@60fps，1280×720@60fps； ★网络传输能力：网络传输能力满足发送≥1500个数据包，重复测试3次，每次丢包数不大于1个。 网络自适应能力：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21%的网络环境下，仍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存储卡：需要具备本地存储功能，支持SD卡热插拔，最大支持128GB； 视音频编码格式：支持采用H.265、H.264视频编码标准，H.264编码支持Baseline/Main/High：Profile，音频编码支持G.711ulaw/G.711alaw/G.726/G.722.1/AAC； 智能功能：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移除、物品遗留、人员聚集、人脸侦测，并联动报警； 车牌识别率：不小于99%，同时可在抓拍图片上叠加设备编号、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身颜色、车辆类型等信息；（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内置GPU芯片（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5路码流同时输出，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4路高清视频图像，高清视频图像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2560×1440、60帧/s（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对距设备15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通过IE浏览器实时预览设备抓拍的人脸图片，并可在历史记录中存储不小于100张人脸抓拍图片。（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当通过IE浏览器手动点击或框选预览画面中的人脸时，设备能通过PTZ转动将人脸置于画面中心，并对人脸进行抓拍。（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8个场景进行人脸抓拍，可设置每个场景的布防时间。（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对距设备150米处的人脸进行抓拍。（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防护性能：≥IP67； | 台 | 39 |
| 3 | 高清网络红外一体机（核心设备） | 分辨率：1920x1080，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传感器：1/1.8” CMOS传感器； 镜头：3.8-16mm； ★最低照度：彩色：0.0002 lx，黑白:0.0001 lx，灰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内置GPU芯片。（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信噪比：不小于59dB；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黑白名单功能：支持，其中白名单可添加不小于10个IP地址；（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95%。（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识别不低于3600种车辆子品牌。（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识别10种车型，包括轿车、小型轿车、微型轿车、客车、中型客车、面包车、大货车、小货车、SUV-MPV、皮卡。（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支持录像搜索功能，可按时间进行录像查询，并可将录像类型通过不同颜色在时间轴上进行显示。（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需支持车辆捕获功能。（白天和晚上的捕获率均大于99%）（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存储卡锁定：对存储卡进行读写锁定，锁定后的存储卡在移动终端需要密码才能访问； 防护等级：≥IP67。 | 台 | 7 |
| 4 | 全结构化摄像机（核心设备） | 400万 1/1.8" 星光级CMOS AI护罩一体化网络摄像机， 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默认）、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人脸抓拍 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 a)抓拍人体：支持上衣颜色、下装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拎东西、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裤裙、发型属性识别； b)抓拍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抓拍； c)抓拍非机动车：支持上衣颜色、性别、戴眼镜、背包、戴帽子、戴口罩、长短袖、发型、骑车类型、骑车人数属性识别； d)抓拍机动车：支持车牌识别并抓拍。支持车型、车牌颜色、车身颜色、车牌类型、子品牌车身颜色属性识别； 人脸抓拍（正脸抓拍）： a)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 b)支持人脸去误报、快速抓拍人脸； c)支持快速抓拍和最佳抓拍两种模式，并支持2种模式同时开启； 混合目标检测（比对模式）： a)支持前端人脸比对； b)支持最多3个人脸库的管理； c)支持最多9万张人脸的导入； d)支持合计人脸库的存储空间最大3GB，单张人脸不超过300Kb； e)支持不同人脸库不同时间布防； f)支持黑名单比对成功报警输出； g)支持人脸瞳距20像素以上的人脸检测； h)支持人脸快速比对多种比对方式设置； 支持背景大图图片字符叠加功能，支持设备编号、抓拍时间、监测点信息； 支持脸谱、治安刀锋、超脑以及平台的对接应用；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 AGC ON)，黑白:0.0001 Lux @ (F1.2, AGC ON)； 镜头:11-40mm @ F1.4,水平视场角：37.0°~11.5°，垂直视场角：20.2°~6.5°，对角线视场角：43.2°13.2°； 宽动态:120dB；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 MJPEG； 最大图像尺寸:2560 x 144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通讯接口:1个RJ45 10M / 100M /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1个RS485；1个RS232； 扩展接口:具有2路3.5mm音频输入(Line in)、1路输出接口；1个Vp-p视频输出口、3对报警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出最大支持AC/DC 24V 1A)； 工作温度和湿度:-30℃~60℃,湿度小于95%(无凝结)； 电源供应:AC：24V±20%，摄像机出厂自带适配器； 电源接口类型:2芯绿色接头 功耗:AC：24V,2.52A,Max：42.4W 补光距离:混合补光:普通监控：80m 人脸抓拍：15m 红外波长:750nm 尺寸(mm):521.3\*169.2\*160.3； 重量:4700g； ★像元尺寸不小于2.9um×2.9um（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内置GPU芯片（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内置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灯及白光灯功率进行调节（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支持亮度异常、清晰度异常、花屏、雪花、偏色、画面冻结、增益失衡、画面抖动、条纹干扰、信号丢失、视频遮挡、光晕、紫边等故障报警功能（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非机动车和机动车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非机动车、机动车进行检测、跟踪及抓拍（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支持侧脸过滤功能，可过滤上下、左右角度达到预设值的人脸（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支持人脸抓拍、人体检测、人脸人体检测三种模式（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支持捕获、识别新能源汽车专用号牌（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复印件）； | 台 | 5 |
| 5 | 12米立杆 | 12米监控立杆为热浸镀锌钢杆，监控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80mm、上端管径应在150mm，管壁厚度应8mm，镀锌厚度800g/m2，并作喷塑处理，普通路段高度为地面以上12米，桥上摄像机高度10米，爬梯做成可脱卸式 | 套 | 4 |
| 6 | 12米立杆基础套件 | 立杆基础钢筋件：直径≥500mm，六角均匀分布；六根≥M25丝杆，配镀锌螺丝两个平光垫圈和弹簧垫圈各一个,垫片6个，螺母12个，弹垫6个。基础：≥1.4米\*1.4米\*2.0米，含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C25混凝土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 | 套 | 4 |
| 7 | 8米立杆 | 12米监控立杆为热浸镀锌钢杆，监控立杆下端管径应在280mm、上端管径应在150mm，管壁厚度应8mm，镀锌厚度800g/m2，并作喷塑处理，普通路段高度为地面以上8米 | 套 | 3 |
| 8 | 8米立杆基础套件 | 立杆基础钢筋件：直径≥500mm，六角均匀分布；六根≥M25丝杆，配镀锌螺丝两个平光垫圈和弹簧垫圈各一个,垫片6个，螺母12个，弹垫6个。基础：≥1.4米\*1.4米\*2.0米，含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C25混凝土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 | 套 | 3 |
| 9 | 6.5米立杆 | 立杆高度≥6.5米,挑臂长度1-4米，摄像机离地面≥5.5米；立杆管径下端≥165mm，上端≥120mm，挑杆平均管径≥89mm；管壁厚度≥6mm；支架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二次电镀（热镀锌）、静电喷塑加表面色漆；根据周边环境和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立杆类型和施工方式。 | 套 | 2 |
| 10 | 6.5米立杆基础套件 | 立杆基础钢筋件：直径≥280mm，六角均匀分布；六根≥M25丝杆，垫片6个，螺母12个，弹垫6个。基础：≥1.0米\*1.0米\*1.0米，含立杆基础的开挖、做模、C25混凝土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作及材料 | 套 | 2 |
| 11 | 借杆及固件 | 含借杆固件，挑3米，抗9级台风以上台风。支架表面处理工艺采用二次电镀（热镀锌）、静电喷塑加表面色漆；根据周边环境和实际情况选择不同的类型杆和施工方式。 | 套 | 23 |
| 12 | 抱杆机箱 | 定制尺寸为：550\*450\*230;设备机箱具有防热、防尘、防水、防盗功能，适应室外工作环境，密封良好，做防锈、防腐处理，预留数据传输设备的空间，预留数据线、电源线接口。不锈钢机箱，锁具、门轴坚实牢固，使用寿命在十年以上，所有锁具可由一把钥匙打开，设备箱采用悬挂式（机箱板材厚度大于1.2 毫米）。IP等级：≥IP54 | 套 | 45 |
| 13 | 针式避雷针（Φ20含接地） | 针式避雷针（Φ20含接地线等） | 只 | 9 |
| 14 | 网络防雷器 | 最大通流量≥20KA，标准通流量≥10KA | 只 | 45 |
| 15 | 电源防雷器 | 标称电压：220V（AC）； 持续工作电压：385V（AC）； 压敏电压：470V±10%； 标称通流容量（8/20uS）：10kA； 最大通流容量(8/20：uS)：20kA； 保护水平：＜1500V； 响应时间：＜25nS； 接入导线截面积：电源线≥6平方毫米，地线≥10平方毫米； 工作环境：温度-40℃～+70℃ 相对湿度：95%(25℃)。 | 只 | 45 |
| 16 | 漏电保护开关 | 2P25A | 只 | 45 |
| 17 | 电源自动重合闸 | 工作电压：85-300VAC；合闸前有电压、漏电、短路检测功能。 | 只 | 45 |
| 18 | 防雷接地 | 含BVR-16双色接地线及镀锌接地网，接地电阻应小于10Ω | 套 | 45 |
| 19 | 单相插座 | 10A， 9 孔 | 只 | 45 |
| 20 | LED车道补光灯 | 进口晶元白光LED芯片，金属外壳； 平均功率：10~60W可调； 峰值功率：150W； 工作电压：AC80V~AC275V； 光通量：3500-6000lm； 色温：正白光，6000-6700K； 光束角度：10度； ★单车道功率：≤8.5W（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显色指数：≥79Ra（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交通安全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工作模式：通过网络设置实现频闪、脉冲和持续发光三种工作模式切换(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智能功能：功率远程调节、自动调节、故障远程报警、远程控制开启； 通信接口：RJ45接口，平台通信协议：TCP、UDP； 尺寸不小于：173mm（宽）\*126mm（高）\*130mm（深）； 照射距离：16-35m； 防护等级：≥IP65； ★运维管理：支持补光后端集中管理软件，具备补光设备GIS地图功能，设备运行状态、设备参数可在GIS地图上查询、更改，通过后端平台设置可实时更改设备工作模式，前端设备故障自动远程实时报警至后端平台(投标时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台 | 1 |
| **二** | **机房设备** |  |  |  |
| 1 | 公路段综合管理平台 | 4114(10核2.2GHz)×1/32G DDR4/1TB 7.2K SATA×2/SAS\_HBA/1GbE×2/Win Svr 2016 简中标版/550W(1+1)/2U/16DIMM ▲承诺与市公路局已有视频联网平台无缝对接。 | 套 | 1 |
| 2 | 服务器机柜 | 600\*1000\*2000mm,前后打孔钢板门,前门单开,后门双开/黑色，含3块承板，2条导轨 | 台 | 1 |
| 3 | PDU | 专用机柜防雷插排 | 只 | 2 |
| 4 | 水平理线器 | 与机柜配套 | 只 | 3 |
| 5 | 垂直理线器 | 与机柜配套 | 只 | 2 |
| 6 | UPS主机 | 一、主要功能及参数要求： ★1.容量≥20KVA 在线双变换式UPS主机，兼容三相输入三相输出/三相输入单相输出，兼容机架式/塔式安装；  2.兼容性：可兼容800mm深的IT机柜，用户可通过网络或集中监控管理平台直接访问并管理UPS（投标时提供官宣彩页复印件）。 ★3.显示界面:大屏幕LCD显示器，图文显示UPS运行状态及历史记录信息；LCD屏具有重力自适应功能，可自动识别UPS的安装方式（塔式/机架式）；可以自动识别UPS的安装方式，无需手动旋转LCD屏幕。（投标时提供UPS照片和官宣彩页复印件） 4.通讯接口：内置网口、USB、RS232、RJ45、干接点、REPO、通讯卡盒、并机口，并应为接入第三方集中监控系统免费提供通讯协议； ★5.采用“独立风道”设计，能够将UPS中产生的热空气仅流经散热器，隔离敏感元器件，解决灰尘、导电粉末等导致的UPS故障问题，延长器件的使用寿命(提供产品截图为依据)。 ★6.UPS具有灵活的电池配置方式，电池节数12、16、20节灵活可调，兼容铅酸、铁锂、镍镉等电池类型，（投标时提供官宣彩页复印件） ★7.输入特性：输入电压范围100～288Vac(相电压)，输入频率范围40～70Hz，输入功率因素≥0.99； ★8.输出功率因素：1(KVA=KW)，(投标时提供泰尔检测报告复印件)； ★9.系统效率（满载）：双变换效率≥95%，ECO模式效率≥99%,(投标时提供节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10.当配置原厂电池模块时，UPS可自动识别模块数量，并应能对剩余后备时间做出较精确的预测，预测精度不低于10%。（投标时提供官宣彩页复印件） ★二、投标人应提供以下产品资信文件： 1.原厂商UPS生产年限证明文件（生产年限不得低于10年） 2.提供泰尔认证证书及检测报告复印件 3.提供CE认证证书复印件 4.提供抗震测试报告复印件  ★三、制造商资信要求：  为便于设备故障的的应急抢修，设备制造商总部在浙江或在浙江范围内设有分公司级别的直属售后服务维修机构，须提供制造商在浙江省内公司或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为依据； ▲四.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质保承诺函。 | 台 | 1 |
| 7 | 铅酸蓄电池 | 一、主要参数要求： 1.规格容量：12V100AH； ★2.重量：≥33.5KG；（投标时提供官宣彩页复印件） ★3.设计寿命：电池浮充寿命≥10年（25℃）；（投标时提供官宣彩页复印件） ★4.出厂标准内阻：≤3.2mΩ；（投标时提供官宣彩页复印件） 5.最大放电电流：≥800A(5 SEC)； 6.最大充电电流≥30A； 7.短路电流≥2500A； ★二、投标产品认证要求：①提供泰尔认证及检测报告复印件，②UL认证，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 ▲三、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授权及三年质保承诺函。 | 节 | 32 |
| 8 | 电池箱 | 可放置12V100AH蓄电池32节，包括箱内电池连接电缆及电池汇流空开 | 台 | 1 |
| 9 | 电缆等辅材 | UPS输入输出空开标准：32A/3P UPS输入输出电缆标准：ZR-YJV-5\*10mm2 电池连接电缆标准：BVR10mm2 | 项 | 1 |
| **三** | **供电及传输** |  |  |  |
| 1 | 接电（电表安装） | 电表审批、安装。 | 路 | 45 |
| 2 | 安装附件 | 含线缆、管材、窨井、路面破损及修复等 | 批 | 1 |
| **四** | **应急广播系统** |  |  |  |
| 1 | IP视播结合应急防控平台 | 主平台系统  ★IP视播结合应急防控平台，包含广播、监控模块： ★平台联网能力试验：系统支持7级上下级域模式（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本域摄像机/广播接入：1000台（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监视器：400台（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外域管理：最大可以添加1024个外域（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外域摄像机管理能力实验：最大支持10万路（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并发在线用户数；300（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可配置最大用户数：3000（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最少支持1000个用户同时在线。（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双直存实验：支持前端设备同时与上下级域的存储设备进行直接存储，且不生成文件（即不使用文件系统）；支持云存储双直存。（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N+M备份试验：当存储设备宕机后，该存储设备对应的摄像机能自动切换到备用存储设备进行存储。（投标时提供公安部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广播子系统  包括节目转播、文字转语音功能、MP3播放功能、麦克风喊话功能；（提供系统截图）。 至少支持按四级区域划分片区进行语音广播；（提供系统截图）。 监控子系统  ★可以与DB33-2011标准监控平台对接；监控画面最少支持25分屏，（提供系统截图）。 权限管理子系统  支持按职能不同将操作员（或管理员）进行分组；支持按不同的组别分配不同的权限。 ★至少支持32级用户权限（提供系统截图）。 查询统计子系统  可以支持各级权限的查询功能，支持详细用户操作步骤查询，支持操作类型和操作结果筛选。 视频系统联调  可以和主流厂家视频监控系统联调 系统接口 标准化的接口，可以和主流厂家平顺对接 系统平台资源子系统  管理平台的各个模块的资源。 GIS系统 ★支持离线地图，二维，卫星地图可选 支持所有设备能在地图上呈现 ★支持监控与广播能在地图上统一调度及使用（提供系统截图）。 含3个及以上客户端及用户。 硬件服务器 高度：2U（1U=4.45cm）；整机功耗：最大200W；工作环境温度：5°C～40°C（推荐10°C～35°C）；工作环境湿度：20%～80%（无冷凝）； ★操作系统：系统centos6.5。 ▲本次采购的广播系统必须满足，与本次新建的监控系统使用DB33-2011或GB/T28181-2011的方式对接。并在广播系统内可统一调度及使用。 | 套 | 1 |
| 2 | 光网络单元 | 1个EPON光接口：EPON光纤接口， 支持SC/UPC型光纤接头；用户侧接口为2个10/100M以太网端口：支持10/100Base-T RJ-45接头 支持半/全双工和流量控制，自动协商或手动配置 支持MDI/MDIX自适应；1个语音端口：支持RJ-11接头；1个电源接口：12V直流输入 通过外部AC/DC适配器：90V～264V，50Hz～60Hz的交流输入，+12V直流输出 | 个 | 3 |
| 3 | IP广播功放 | 具有IP数字解码终端与扩音一体功能的IP收扩机。 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音质达到CD级；可网络接收音频节目内容； 硬件音频解码；通过软件操作可对所有终端监听播出内容，音量可调。 网络接口：标准RJ45  电源：AC220V/50Hz 音频位率：8Kbps～320Kbps自适应  功率输出：25W 频率响应：50Hz～15KHz  待机功率：1W 信噪比：≥70dB  支持协议：ARP、UDP、TCP/IP、ICMP、IGMP(组播)  采样率：8K～48KHz  音频格式：MP3  工作湿度：10%～90%  总谐波失真：≤1%  尺寸：215×185×103mm 传输速率：10Mbps  网络延时：≤50ms | 个 | 3 |
| 4 | IP话筒 |  | 个 | 1 |
| **五** | **其他** |  |  |  |
| 1 | 系统集成费 | 含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 项 | 1 |
| 2 | 施工安全费 |  | 项 | 1 |
| 3 | 外场设备链路费 | 3年 | 条 | 45 |
| 4 | 基站链路费 | 3年 | 条 | 3 |

**二、监控安装点位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路线名称 | 桩号（段位） | 位置 | 立/借杆 | IP音柱 | 高清球机 | 高清枪机 | 普通枪机 | 监控箱 | 借大牌F杆支架 | 借杆F双杆支架 | 借杆T型支架 | 备注 |
| 1 | S221省道 | K0+000 | S221与墩贺线红绿灯路口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2 | S221省道 | K1+000 | 恒亮蜂产品路口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3 | S221省道 | K1+150 | 大水泥厂公铁立交桥底 | 桥底壁挂 |  | 2 |  |  | 2 |  |  |  |  |
| 4 | S221省道 | K2+220 | 浙江锦城检测门口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5 | S221省道 | K3+500 | S221省道与江清线叉路口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6 | S221省道 | K6+200 | 高铁桥下(江山底村)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7 | S221省道 | K7+440 | S221省道与长达线叉路口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8 | S221省道 | K10+440 | 培智学校 | 借杆小牌F单杆 |  | 1 |  |  | 1 |  | 1 |  |  |
| 9 | S221省道 | K13+800 | 大陈矿山路口(长下坡)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10 | S221省道 | K17+480 | 江山与常山交界处 | 8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11 | 新S221省道 | K0+000 | 新S221起点与水张线交叉路口 | 借杆 |  | 1 |  |  | 1 | 1 |  |  |  |
| 12 | 新S221省道 | K10+520 | 清湖大桥南去清泉村三叉路口 | 8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13 | S315省道 | K91+700 | 江山与衢江交界处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14 | S315省道 | K94+900 | 基站 | 借信号塔 |  |  | 1 |  | 1 |  |  |  |  |
| 15 | S315省道 | K96+600 | S315与七大线交岔口 | 12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16 | S315省道 | K97+000 | 雅西汽车修理厂对面(红绿灯)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17 | S315省道 | K97+400 | 上余基站 | 借信号塔 |  |  | 1 |  | 1 |  |  |  |  |
| 18 | S315省道 | K98+600 | 石灰坛公交车站 | 12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19 | S315省道 | K101+900 | 江山市塔东路口 | 12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20 | S315省道 | K102+600 | 海斌副食品店对面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21 | S315省道 | K103+300 | 陈川路口/申达电气 | 12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22 | S315省道 | K106+050 | 基站（牛头岭入城口、墩头村路口） | 借信号塔 |  |  | 1 |  | 1 |  |  |  |  |
| 23 | S315省道 | K110+300 | 源口大桥左侧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24 | S315省道 | K111+550 | 凤凰村路口右侧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25 | S315省道 | K114+050左右 | S315与S211交叉口立交(立交绿化带) | 6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26 | S315省道 | K118+900 | 石口村路口 | 借杆T型 |  | 1 |  |  | 1 |  |  | 1 |  |
| 27 | S315省道 | K122+900 | 十字坡 | 借杆T型 |  | 1 |  |  | 1 |  |  | 1 |  |
| 28 | S315省道 | K127+600 | 莲华大桥（即八里坂大桥）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29 | 双江线 | K25+620右侧 | 七大线交汇处（富君超市边上杆子） | 借电力杆 |  | 1 |  |  | 1 |  |  |  |  |
| 30 | 双江线 | K24+150右侧 | 雷达山入口附近（莲蓬桥桥头标志杆） | 借杆小牌7字杆 |  | 1 |  |  | 1 |  | 1 |  |  |
| 31 | 七大线 | K1+480 | 上余大桥底(桥两头） | 桥底壁挂 |  |  |  | 4 | 2 |  |  |  |  |
| 32 | 水张线 | K9+200 | 水张线欧派门业门口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33 | 晚长线 | K24+400 | 与塘龙线起点相交处 | 借电力杆 | 1 | 1 |  |  | 1 |  |  |  |  |
| 34 | 塘龙线 | K10+000 | 易冰冻路段 | 6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35 | 张柘线 | K1+400 | 张村太阳山入口，黄毛芋桥 | 借电力杆 | 1 | 1 |  |  | 1 |  |  |  |  |
| 36 | 江广线 | K7+500 | 平岗山与礼贤路口（中央绿化带立杆） | 8米立杆 |  | 1 |  |  | 1 |  |  |  |  |
| 37 | 江广线 | K17+580 | 凤林镇西干渠边 | 借杆小牌F双杆 |  | 1 |  |  | 1 |  | 1 |  |  |
| 38 | 江广线 | K22+021 | 苗青头桥头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39 | 淤八线 | K9+000 | 塘边，车辆流量卡点 | 借电力杆(7型杆引上) |  | 1 |  |  | 1 |  |  | 1 |  |
| 40 | 江青线 | K15+300 | 坛石加油站三岔口（坛贺线K1+400） | 借电力杆 |  | 1 |  |  | 1 |  |  |  |  |
| 41 | 江青线 | K29+500 | 大桥镇，大白线路口 | 借杆大牌F双杆 |  | 1 |  |  | 1 | 1 |  |  |  |
| 42 | 墩贺线 | K15+200左侧 | 喇叭山路口对面公路段仓库门内 | 借电力杆 |  | 1 |  |  | 1 |  |  |  |  |
| 43 | 溪东线 | K3+670左侧 | 坚强村村尾出口 | 自立杆路 | 1 |  |  |  | 1 |  |  |  |  |
|  | **合计** | | |  | **3** | **39** | **3** | **4** | **45** | **10** | **10** | **3**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采购人代表负责对项目评审质量和结果的审查，但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整个评标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项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标70分、商务标30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综合得分最高者为预中标人，总分相同时，价格低者优先，总分和价格均相同时，由招标人代表抽签确定排名。

3、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结合技术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分值（计算时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4、中标结果公告期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三、注意事项**

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该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同时采购组织机构应将该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并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四、评分内容及标准**

**(一)资信标**

(1)资信标包含内容：

1.▲投标函；

2.▲投标人资格声明；

3.▲未注册供应商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注册供应商提供：注册供应商应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打印《浙江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资格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公章；

4.▲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复印件（网上下载即可）；

5..纳税信用等级最新一期的纳税信用等级C级或C级以上材料（网上下载即可）；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供）；

7.▲第三方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网上下载即可）；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9.投标人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出具报告）；

10.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提供本企业在“小微企业名录”网（http://xwqy.gsxt.gov.cn/）截图（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不用提供），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以上所涉及资格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入投标文件。

**(二)技术标(70分)**

**技术标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 分值 |
| **1** | 设备性能 | 由评委根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设备的功能及性能、配置等进行评比打分，无偏离得40分，“▲”标记的参数必须满足不能负偏离，否则做无效投标；“★”为重要参数，每一项指标负偏离扣除2分；其他参数每一项指标负偏离扣除0.5分；满分为40分，扣完为止。 | 40分 |
| **2**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提供行政机关颁发的荣誉证书，每个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 （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编入技术标） | 4分 |
| **3** | 企业资质 | 因本项目涉及安防类工程，投标人具有一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得2分，其他不得分。（投标现场提供原件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编入技术标） | 2分 |
| **4** | 人员资质 | 项目经理：应具备相应项目管理职业资格证书，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2分,其它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编入技术标） | 2分 |
| 工程师：除项目经理外的项目组成员具有计算机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编入技术标） | 2分 |
| 安装施工维护人员：项目安装施工维护人员中5人及以上同时具有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得4分，2-4人同时具有电工证和高处作业证得2分，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4分。（需提供相关证书、投标人为其交纳的近6个月社保证明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编入技术标） | 4分 |
| **5** | 类似业绩 | 提供2018年1月以来投标人完成过的类似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原件现场核查，无原件不得分，复印件编入技术标） | 4分 |
| **6** | 本地化服务机构 | 本地化售后服务网点：投标人在江山市内设有营业性机构或注册直属分公司的得3分，衢州市内设有营业性机构或注册直属分公司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原件现场提交核查，否则不得分，复印件编入技术标。(承诺中标后15天内设立相应地区营业性机构或注册直属分公司得相同分数，未按承诺实施的取消中标资格) | 3分 |
| **7** | 设备集成方案 | 系统集成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根据用户的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技术方案的合理性、先进性、完整性等综合打分，内容完整得基础分3分，优秀加1分，良好加0.5分，其他不加分，内容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4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承诺，保修部件范围，保修、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培训）等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得1分，优秀加1分，良好加0.5分，其他不加分，内容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2分 |
| **9** | 施工组织方案 | 投标人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有明确的时间安排表指导完成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系统上线运行、验收，确保按时交付正常运行，根据项目进度控制计划科学性及是否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措施进行打分，内容完整得2分，优秀加1分，良好加0.5分，其他不加分，内容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 3分 |

**注：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未加盖公章的不得分。**

**（三)商务标(30分)**

1、商务标包含内容：

1.1▲开标一览表；

1.2▲投标报价明细表；

1.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商务标评分：

2.1采购人采购预算总价为200万元，**最高限价为19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若投标人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将重新组织采购。

2.2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计算方法：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五、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人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逆顺序打开资信标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4.资格条件符合要求的投标人进入技术标评审，技术标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5.由主持人宣读商务标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标进行评审和打分，并依次确定预中标人。

6.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主持人宣布最终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第五章 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9年 月 日 时 分在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的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二、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价为（大写）： 元（￥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按投标承诺中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货物的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1.质保期： 三年。

2.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不计息）。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

2. 交货方式：按甲方要求供货，并按甲方要求进行安装调试。

3. 交货地点：根据监控安装点位表进行安装，具体根据甲方要求。

**十、承包款及付款方法**

1.付款方式：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到位，经甲方确认，已完成工程量每达到50万元时可结算一次，最后一次合同款在项目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并运行使用1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数量不一致时，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成交金额百分之十以内的直接订立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数量不低于原合同采购数量的百分之十，且合计数量不低于预算采购数量。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6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3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主管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江山市财政局各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盖章）

经办人：

日期：

**第六章 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

**1．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投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3.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投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争议。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江山市公路管理段：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 期：

附：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移动电话：

邮政编码：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3．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地 址： 电 话：

成立和注册日期：

主管部门：

公司性质：

主要负责人：

职工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 )

最近公司(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18年12月31日**止）

注册资金：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流动资产：

长期负债：

短期负债：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17年

2018年

3、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询价响应方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间 案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有关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6、其他情况：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日 期：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的印刷字体姓名：

授权代表人的职务：

电话号和传真号：

公 章：

**4、审核证明**

（企业名称） ，企业识别号： ，因 （出具证明的原因） ，需税务机关进行税收违法情况审核。经审核，该企业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期间 （税收违法违规情况） 。

特此证明。

××省××市地方税务局

××××年××月××日

**5、纳税（费）证明**

兹证明我分局（所）所辖 （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 ，缴纳税（费）款情况如下：

纳税期限（税款实际入库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税（费）种 | 实缴金额 |
|  |  |
|  |  |
|  |  |
| 税收小计 |  |
|  |  |
|  |  |
| 非税小计 |  |
| 合 计 |  |

特此证明。

税务分局（签章）

年 月 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江山市公路管理段：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单位盖章

2019年 月 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规格性能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 期：

**9、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供货期限 | 备注 |
| 1 | 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2 | 投标总价（大写）： 元（小写：￥ ） | | | |

**注：1、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2、有关投标报价优惠折扣等均应在投标声明中载明。**

**3、投标报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0、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江山市公路管理段视频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一体化云台摄像机（核心设备） | 台 | 3 |  |  |
| 高清网络红外球（带雨刷）（核心设备） | 台 | 39 |  |  |
| 高清网络红外一体机（核心设备） | 台 | 7 |  |  |
| 全结构化摄像机（核心设备） | 台 | 5 |  |  |
| 12米立杆 | 套 | 4 |  |  |
| 12米立杆基础套件 | 套 | 4 |  |  |
| 8米立杆 | 套 | 3 |  |  |
| 8米立杆基础套件 | 套 | 3 |  |  |
| 6.5米立杆 | 套 | 2 |  |  |
| 6.5米立杆基础套件 | 套 | 2 |  |  |
| 借杆及固件 | 套 | 23 |  |  |
| 抱杆机箱 | 套 | 45 |  |  |
| 针式避雷针（Φ20含接地） | 只 | 9 |  |  |
| 网络防雷器 | 只 | 45 |  |  |
| 电源防雷器 | 只 | 45 |  |  |
| 漏电保护开关 | 只 | 45 |  |  |
| 电源自动重合闸 | 只 | 45 |  |  |
| 防雷接地 | 套 | 45 |  |  |
| 单相插座 | 只 | 45 |  |  |
| LED车道补光灯 | 台 | 1 |  |  |
| 公路段综合管理平台 | 套 | 1 |  |  |
| 服务器机柜 | 台 | 1 |  |  |
| PDU | 只 | 2 |  |  |
| 水平理线器 | 只 | 3 |  |  |
| 垂直理线器 | 只 | 2 |  |  |
| UPS主机 | 台 | 1 |  |  |
| 铅酸蓄电池 | 节 | 32 |  |  |
| 电池箱 | 台 | 1 |  |  |
| 电缆等辅材 | 项 | 1 |  |  |
| 接电（电表安装） | 路 | 45 |  |  |
| 安装附件 | 批 | 1 |  |  |
| IP视播结合应急防控平台 | 套 | 1 |  |  |
| 光网络单元 | 个 | 3 |  |  |
| IP广播功放 | 个 | 3 |  |  |
| IP话筒 | 个 | 1 |  |  |
| 系统集成费 | 项 | 1 |  |  |
| 施工安全费 | 项 | 1 |  |  |
| 外场设备链路费 | 条 | 45 |  |  |
| 基站链路费 | 条 | 3 |  |  |
| 合计 |  |  |  |  |
| 投 标 总 价 | 大写： （小写：￥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